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9月26日8:30在公司19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常兴文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常兴文先生、毛振杰先生、李智先生、王世杰先生、汤意先生、刘东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跃平先生、韩新宽先生、石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原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70 号”，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与管理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增设副董事长 1 人，将“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市场部、城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关人员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